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1997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恩克戈韦先生.....(博茨瓦纳)

上午10时45分开会。

议程项目62至83(续)

对就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在昨天的会议上已通知委员会各成员,委员会今天将就决议草案 A/C.1/52/L.23/Rev.1、L.1、L.35、L.5/Rev.2 和 L.39/Rev.1 以及那些出现在第7、8、9和10组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但决议草案 L.3、L.11/Rev.1 和 L.42 除外。

在委员会就第四组的题为“常规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52/L.23/Rev.1 作出决定之前,我请那些想介绍各项修正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5/Rev.2。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团荣幸地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介绍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议程项目74下的载于文件 A/C.1/52/L.5/Rev.2 的决议草案。

为包容很多有关代表团的关注,就该草案进行了深入的协商,最终导致提交了 L.5/Rev.2。决议草案 A/C.1/52/L.5/Rev.2 以大会去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议为基础,然而,它确实考虑到今天在中东区域存在的一些现实情况。这种现实情况凸显了我们中东区域的一个基本事实,即有一个国家--以色列--仍然处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范围之外。我谨强调,这正是序言部分第7段客观而明确地阐述的情

况。

这不是谩骂,也不是挑剔某个国家。这是对一种以很有分寸和描述性方式阐述对现实的简单而明了的反映。

据信在中东只有一个国家拥有巨大的核武库,运转不受保障的核设施,并且直到现在仍然拒绝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活动充分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我们希望通过这些决议草案,我们可以推动一个进程:一种精神,从而引起国际社会对这一局势的积极反应,这一局势与其他不那么引人注目的核扩散例子相比,仍然至多只是有所缓和。

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不仅对中东地区,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仍然是一项当务之急。普遍性将巩固《不扩散条约》体制的大厦。该条约本身以及1995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就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和目标通过的决定都强调了这一点。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一项决议也清楚表明了这一点。正是出于这些原因,我们认为以色列继续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妨碍了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崇高目标。

这种不平衡的局势不能再继续下去。它损害了各个地区和跨地区的当事方对确立建立信任措施而进行的努力,尤其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而进行的努力。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强调,几年之前,作为我们支持巩固对这一议程项目的国际支持的一种表示,项目本身的标题从“以色列的核裁军”改为“中东的

核扩散威胁”。这一重大变化表明了理念上从对抗转向和解,并希望能转向建立信任。现在,我们希望轮到以色列来作出积极姿态,与该地区各国一道,加入《不扩散条约》,或者表明这样去做的意图,因为《不扩散条约》是不扩散体制的基石。

最后,我们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得到会员国比在去年大会上更多的压倒性支持。我们注意到去年有 129 个会员国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些会员国属于非洲、拉丁美洲、亚洲、欧洲和其他地区。巩固不扩散体制仍然是一项庄严义务和神圣责任,应当在世界各地毫不例外地忠实履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不是对第四组中的决议草案 A/C.1/52/L.23/Rev.1 和 L.1;第一组中的 L.35;第一组中的 L.5/Rev.2 和第五组中的 L.39/Rev.1 解释其投票或立场、而是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达尼埃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就决议草案 A/C.1/52/L.5/Rev.2 谈一些意见。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L.5/Rev.1 特别指名并谴责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决议草案坚称,以色列对一个关系到其最高国家安全考虑的问题采取主权立场构成了,用该决议草案的话来说,

“对中东地区安全与稳定的……威胁”。

从一开始,以色列始终就是许多区域国家各种威胁和攻击的目标。最近的一个鲜明例子就是海湾战争期间对以色列平民无原无故地导弹攻击。今天,就在我讲话时,仍然不是以色列威胁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而是其他国家这样做。伊拉克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这一事实并没有消除其对区域稳定与安全乃至世界和平构成的巨大威胁,然而,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谴责性决议草案的目标却是以色列,而且只有以色列。

我国代表团认为,促使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的动机是政治性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他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

卡拉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遗憾我要打断以色列代表的讲话,但我想我们和许多其他人都听到他表明,他是就决议草案 L.5/Rev.1 发表意见。他使用了我刚刚介绍并且在过去 48 小时中摆在委员会

面前的决议草案 L.5/Rev.2 中并不存在的一种专门措词。我们提交委员会的草案没有谴责的言词,所提交的绝不是 Rev.1,而是 Rev.2。

达尼埃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促使本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L.5/Rev.2 的动机是政治性的,与提案国所宣称的具体目的没有任何关系。

如果该决议草案如其鼓吹者冷嘲热讽地宣称的那样,真正关注普遍性原则,它就应广泛适用于所有人,而不应仅仅提及以色列。另一方面,如果委员会希望强调中东目前的局势,它就应指向委员会乃至整个国际社会众所周知的真正的扩散者。

此外,《全面核禁试条约》显然不属于该决议草案的范围,将该条约纳入该决议草案只是为了造成该决议草案严重缺乏的一种体面外观。作为《全面核禁试条约》最初的签署国之一,以色列反对在委员会在文件 L.7 中已经通过了一项有关《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决定之后提案国仍然采取这些不正当的策略。

该决议草案将对中东的不扩散事业造成巨大损害,因为它制造了一种确实处理不扩散问题的幻象。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仍然与中东不断发展的危险局势无关。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对决议草案 A/C.1/52/L.23/Rev.1 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你请希望在对 L.23 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我国代表团奉我国南非当局的指示对载于 A/C.1/52/L.23 中的题为“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南非代表团在纽约这里、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以及在奥斯陆举行的成功地谈判了全面禁止杀伤地雷条约的外交会议上都始终表明我们愿意探索以何种方式方法来通过在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明确的和有重点的转让禁令以加强现有的关于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

然而,尽管我们愿意这样做,决议草案却继续使我们产生若干严重关切。

第一,尽管决议草案希望敦促加强有助于消除杀

伤地雷的目标的各种努力,并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加强关于杀伤地雷问题的努力,但它没有认识到自奥斯陆会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局势已发生了变化这一事实。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完全愿意接受完全中立的语言,因为我们认识到,某些国家由于其很重要的各种理由不能支持在奥斯陆协商的条约。

第二,决议草案在提及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150票赞成,零票反对,10票弃权通过的关于杀伤地雷的决议时、以及在呼吁加强关于这个问题的努力时,没有认识到题为“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决议发出的主要呼吁,即

“大力谋求一项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以求尽早完成谈判”。[第51/45 S号决议,第1段]

最后,为解决杀伤地雷的祸害作出的国际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不人道武器公约》,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这项决议草案在呼吁加强关于这个问题的努力时也没有认识到这项公约。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对载于A/C.1/52/L.23/Rev.1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这项决议草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强关于杀伤地雷问题的努力。

墨西哥政府认为,使用杀伤地雷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真正解决使用这种地雷造成的各种问题的唯一办法是全面禁止这种武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渥太华进程,并将于12月初签署《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墨西哥认为,应在所有论坛,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促进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普遍性。我们希望这些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悲剧之严重以及这些条约日益增长的力量不久将使渥太华公约能得到普遍运用。因此,目前墨西哥不认为有任何必要或是部分或是全部重新谈判去年在1980年《不人道武器公约》框架内已商定的条款或今年渥太华进程已取得的成就。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极其关心地注视着载于文件A/C.1/52/L.23/Rev.1中的题为“为禁止杀伤地雷作出

贡献”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谨表示以下意见。

执行部分第1段中向各国发出的紧急呼吁的重点必须明确地是消除不负责任地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杀伤地雷这个具体目标,归根结底,这是关于这种武器的各种问题的真正原因。

第二,在处理与地雷有关的局势时,必须适当地考虑到正当的国家安全关切事项。因此,在决议草案中应该为此目的的措辞明确的案文。但在我们审议的案文中没有这样做。

第三,在执行部分第1段明确地提及区域组织的作用时,还应该补充提及必须考虑到各个区域的特点以及某个区域内所有国家都必须有机会直接参加这个进程这一事实。

最后,裁军谈判会议目前工作的状况的特点是议程尚未确定,因此我们认为不适于发出任何这样的政治信息,这些政治信息在长期来看可能在这个论坛上被当作借口,使审议与常规武器有关的主题具有优先地位,损害了我国认为具有最高优先地位的事项:立即开始关于核裁军的谈判。

鉴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德汉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为禁止杀伤地雷作出贡献”的决议草案A/C.1/52/L.23/Rev.1的立场。

我们十分重视禁止所有种类这类武器,这类武器不区分军人和平民。然而,我们认为在这样一项决议草案中必须认识到以下概念。第一是,只要尚未达成被人们普遍接受的禁止这类武器的协定或尚未制定可行的替代办法,就应合理地 and 负责地使用地雷。第二,在努力在全球禁止杀伤地雷时,还应同时作出真诚的努力向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第三,通过设立一个关于杀伤地雷的特设委员会在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的裁军谈判机构内谈判一项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来禁止所有种类的杀伤地雷。

尽管伊朗对决议草案的一些条款有保留意见,但它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丹尼利(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载于文件A/C.1/52/L.23/Rev.1的决议草案。

以色列支持解决滥用和不负责地使用杀伤地雷的问题的国际努力,这个问题造成多数为无辜和手无寸铁的贫民、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及人道主义援

助人员的伤亡。

实际上,我们向安哥拉排雷项目提供了财政援助,而且正在评估在世界各地排雷中使用以色列专门知识的可能性。以色列已经与其他国家一起反对扩散杀伤地雷,因此早在1994年通过了禁止出口杀伤地雷的单方面暂停。这个暂停最近又延期三年至1999年。

由于以色列在中东的安全局势,这涉及来自于以色列一些邻国的进行中的敌对状态威胁,以及边界上的恐怖主义威胁和行动,以色列仍不得不为一般自卫,尤其是边界上的自卫而保持必要时使用杀伤地雷的能力。任何这样使用杀伤地雷的作法符合《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要求。

因此,在获得有效替代措施以确保保护每天受到恐怖主义分子威胁的平民和在武装冲突区域行动的以色列国防部队之前,以色列此时不能对全面禁止使用杀伤地雷作出承诺。同时,以色列支持有关每个国家将保证停止扩散杀伤地雷,接受关于可能使用的限制,而且一旦情况允许禁止生产和使用杀伤地雷的更广泛的进程。

以色列愿向委员会保证,在稍早提及的限制内它将继续参加减少杀伤地雷的需要和使用的全球努力。考虑到这点,以色列将作为观察国参加即将召开的渥太华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A/C.1/52/L.23/Rev.1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为禁止杀伤地雷作出贡献”的决议草案A/C.1/52/L.23/Rev.1是由澳大利亚代表在1997年11月7日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除了该决议草案和文件A/C.1/52/INF/2所列各国以外,下列国家也是其提案国:格鲁吉亚和马绍尔群岛。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

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厄立特里亚、南非。

弃权: 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古巴、刚果共和国、几内亚、约旦、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A/C.1/52/L.23/Rev.1以121票赞成、2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通过。

[随后,马达加斯加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维尼亚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作为完全赞同全面消除杀伤地雷的目标,并决心在国际论坛中积极促进该目标的国家,葡萄牙今天高兴地能够支持与杀伤地雷相关的三项决议,尤其是

A/C.1/52/L.23/Rev.1。

我国对该目标的承诺意味着我们将支持这个领域的所有倡议,无论哪个国际论坛审议该问题。但是,我们认为,每个论坛进行的杀伤地雷工作应与其他论坛进行的努力密切协调,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国际社会消除地雷工作的互补性。

葡萄牙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的努力,希望这些努力将与渥太华进程相辅相成,并支持它,也与联合国各区域组织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的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工作相辅相成,而且这些努力将促进全面禁止的总的目标。

我国代表团认为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A/C.1/52/L.23/Rev.1 至少考虑到我们原来的某些关切。我们赞赏提案国为照顾我们的关切所做的努力。葡萄牙虽然仅仅是观察国,但承诺积极地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我们期待我国要求加入该会议的申请得到积极考虑,以充分参加该会议实现我们最终共同目标:消除杀伤地雷的努力。

伊利亚纳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支持载于文件 A/C.1/52/L.23/Rev.1 中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将它看作是对促进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普遍性的一个积极手段。事实上,该决议草案切实地鼓励在不同论坛上互相补充的努力,以实现这一崇高目标。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所能做的工作。

费利西奥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作为一个与10个不同的国家共同拥有将近17 000公里的无防卫的陆地边界的国家,选择诉诸地雷作为防卫和保护途径似乎是顺理成章的事。然而,巴西决定加入主流-拥护全面禁止杀伤性地雷的事业。

一方面,巴西人民和政府赞成实际上普遍反对地雷对个人生命造成的无情的后果。另一方面,我们认为,我们通过保证支持全面禁止杀伤地雷,我们即可以对巩固我们与邻邦之间早已形成的信任,而且反映了对我们这个地区的和平的承诺,它使我们在历史上的大部分时间里免除了大规模战争的灾祸。

我们正是怀着这一坚定的信念,巴西和南美洲其他许多国家参加了渥太华进程。正如在最近召开的奥斯陆会议上所宣称的那样,巴西打算于今年12月签署《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并销毁

此种武器的公约》。

据巴西所知,导致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谈判进程已圆满结束。我们谨希望尚未签署该《公约》的国家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从而使文件 A/C.1/52/L.23/Rev.1 中的决议草案成为多余的东西。然而,巴西决定支持载于文件 A/C.1/52/L.23/Rev.1 的决议草案,以作为向那些在现阶段不能接受全面禁止地雷的国家作出的善意姿态。

然而,我们感到有必要说明,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我们不能全身心地支持我们面前的文件。首先,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对这一重要机构无力发挥作用的问题加强努力显得很矛盾,而另一方面,国际社会对在决议草案中提到关注的反应则是通过另一个进程得以专门安排,并成功地产生了一个重要的国际条约。

令人难以理解的是,这一请求是在该论坛由于对该议程最基本问题所持的不同意见而陷于近乎瘫痪的时候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此外,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过多地强调了国际社会在应该利用冷战结束所带来的有利条件以努力达成共识并加强多边主义的时候所要采取的单独措施和单边主义。

皮尔逊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赞同决议草案 A/C.1/52/L.23/Rev.1。我们之所以能够这样做是因为它特别涉及到在这一过程中为实现全面禁止地雷所做出的贡献。在确保禁止这些滥杀滥伤武器的过程中的这些步骤当然会受到欢迎。

载于该决议草案中的措施是暂时的。我们需要非常清楚地了解这一区别。正如该决议草案所表示的,根据《奥斯陆公约》,这些有限的措施在实现彻底销毁地雷的过程中仅仅是权宜之计。

马约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鉴于杀伤性地雷这一全球范围的问题,荷兰对实现全球范围内彻底禁止杀伤地雷采取积极的姿态。将于12月3日和4日在渥太华签署的该条约是这一集体努力的里程碑。它将为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杀伤地雷的进一步行动制订国际法律标准。我们强烈希望,所有国家将签署渥太华条约。国际努力应着眼于促进普遍遵守并完全执行该条约。

根据决议草案 A/C.1/52/L.23/Rev.1 的规定,有关裁军谈判会议就杀伤性地雷问题可能作出努力,我们认为,首先应当认真分析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能够做什么,可以有利于支持渥太华条约及其目标。我们应该避免重复,以及更糟糕的是产生冲突和相互对立的体

制。裁军谈判会议的活动及其效果绝不能违背渥太华条约,或偏离渥太华进程所取得的成就。

首先,重要的是增强渥太华条约的势头。因此,荷兰从一开始就对决议 A/C.1/52/L.23/Rev.1 持保留意见。尽管持有这些保留意见,荷兰还是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我们不想阻挡裁军谈判会议解决杀伤性地雷的问题。我们希望真实地反映裁谈会上有关裁谈会未来工作计划各个方面的问题。这一种反思应该集中注意裁谈会能否及如何可能有利于渥太华条约的成功。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这种辩论中,渥太华缔约国以其他国家可以通过公开对话找到符合人道主义和安全要求的实用作法的中间道路。

阿弗托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C.1/52/L.23/Rev.1 题为:“为禁止杀伤地雷作出贡献”的表决后谨解释其立场。

我国代表团认为,杀伤地雷的问题是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就其本身而言,需要认真进行审议与磋商,并要求得普遍共识,而不论哪个论坛涉及到这个问题。正是本着这种妥协的精神,一些代表团代表决议草案 A/C.1/52/L.1 的非洲提案国(包括多哥),与决议草案 A/C.1/52/L.23/Rev.1 的提案国一道举行了磋商,以努力调和决议草案 A/C.1/52/L.23/Rev.1 的各种观点和立场,我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认为这是对决议草案 A/C.1/52/L.1 的补充倡议。

令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很不幸,这些磋商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特别是考虑到在渥太华进程方面所做的深入细致的工作。

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决议草案 A/C.1/52/L.23/Rev.1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奥斯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 A/C.1/52/L.23/Rev.1。我们的明确理解是,该决议草案是符合与渥太华进程有关的那个决议草案的,并且必须认为是补充那个决议草案的,因为它涉及承担全面多边义务之前的临时性措施。鉴于一些国家决定不参加渥太华进程,本决议草案是朝着完全消灭杀伤地雷的目标而采取的一个值得欢迎的措施。

有三个特别重要的因素促使挪威决定赞成本决议草案。第一,本决议草案中所提到的措施是承担全面义务之前的临时性措施,应该认为是过渡性的。

第二,因为本决议草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它在

杀伤地雷问题方面的努力,我们想强调,该会议的任何谈判任务尚待决定。我们仍然认为,关于杀伤地雷的个别方面的谈判可能最好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范围内进行。决议草案 A/C.1/52/L.23/Rev.1 没有为裁军谈判会议具体规定任何具体的任务和作用。

最后,我们认为很重要的是,应要求各国和各区域组织为我们的完全消灭所有杀伤地雷的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哈伊诺契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 A/C.1/52/L.23/Rev.1,因为我们同意以下看法:所有国家和所有区域组织都应加强为消灭杀伤地雷而作出的努力。确实,奥地利感到满意的是,国际社会今年成功地制定和通过了《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并销毁此种地雷公约》。既然现在已经规定了全球性准则,应利用所有有关机构,包括裁军谈判会议使渥太华公约普遍化。

奥地利知道,提出了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范围谈判达成具体的,但是部分的禁止。我们认为,应在一些国家为承担全面禁止公约的充分义务而采取过渡措施的过程中考虑这些建议。

同样,奥地利同意该公约草案提案国的以下意见:单方面措施是值得欢迎的,但只能是临时性措施。在今后几个月中,重要的是,在各个机构,如裁军谈判会议中提出的新建议应彼此吻合,并能彼此协调地促进普遍性和全面禁止公约的充分有效实施。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把全面彻底的裁军看作是一项宪法和道德义务。我们在所有机构中所作的努力都是以此为目的的。我们认为,为消灭杀伤地雷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应能加强而不是削弱所有国家的安全感。例如,禁止转让可能对弱国不利,会增加在本国生产地雷的倾向,以便与其他拥有地雷的国家取得平衡。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支持了决议草案 A/C.1/52/L.23/Rev.1,就象我们支持所有类似的决议草案一样,因为它们符合我们的广泛目标,并且推动我们实现最终目标。

耶尔曼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斯洛文尼亚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 A/C.1/52/L.23/Rev.1。斯洛文尼亚支持禁止杀伤地雷的崇高事业并支持为此目标而作出的所有国际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禁止使

用、储存、产生或和转让杀伤地雷并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2/L.1 作决定。

我现在请希望在就决议草案 A/C.1/52/L.1 作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

库尔马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解释它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并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2/L.1 的投票。新加坡对杀伤地雷的立场是积极的和开放的。我国支持并将继续支持为禁止无区别使用杀伤地雷,特别是对无辜平民使用这种地雷的所有新建议。为此目的,新加坡宣布在两年中暂停出口没有自动销毁或自动失效机制的杀伤地雷。

也是在我们对无区别使用杀伤地雷的坚定立场的基础上,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本决议草案。同时,象其他几个国家一样,新加坡坚定地认为,不能无视任何国家的合法安全关切和自卫权。我国认为,全面禁止使用所有类型的杀伤地雷可能会起反作用,特别是如果这样一项行动可能损害地雷使用国的安全。在这方面,本决议草案似乎回避了考虑一些国家的合法安全利益的必要性。这些国家的情况使其仍然无法加入对杀伤地雷的彻底禁止。

如果在第一委员会的今后会议上再次提交一个类似的决议草案,就应充分考虑在目前情况下全球性禁止杀伤地雷的全面有效性和可行性。有必要这样做,以确保该决议草案不仅仅是一个姿态。将需要研究一些严肃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怎样能使不发达的国家获得有关技术,以帮助它们减少对杀伤地雷的依赖,而又不损害其合法的安全利益,以及需要采取什么措施以便向需要技术和物质援助以进行复杂的扫雷任务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

虽然新加坡将继续支持禁止无区别使用杀伤地雷的所有可行建议,我国代表团想重申,需要对所提出的一些问题进行仔细研究,以便为切实可行的和有效的禁止杀伤地雷作出努力。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昨天有机会就我们对杀伤地雷问题的立场发言,我就不重复我已说过的话。鉴于我们当时所解释的立场,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就决议草案 A/C.1/52/L.1 所进行的表决中弃权,因为出于合法的安全理由,我们当然无法按照第一段中的邀请签署该公约。

我要求发言主要为了提请注意文件 A/C.1/52/L.47,这是我国代表团今天上午注意到的一份有关决议草案 A/C.1/52/L.1 所涉财政影响的说明。

我想问,这份文件是否在这之前已经散发,因为委员会今天上午才得到。我们很快地看了一遍,对其中内容有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涉及根据将要签署的公约赋予秘书长的责任,这些责任和根据正常的条约和公约赋予秘书长的责任有所不同。

文件第 6 段指出,对经常预算不会有财政影响,费用将由各缔约国承担。但是,第 3 段中提到方案 26 下的活动和 1998 年-199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方案 26 设想的活动,根据文件 A/52/303 中所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措施和建议,这些活动将被转入 2B 节《裁军》。

委员会知道,该文件仍然有待第五委员会审议和批准,而且我国代表团对文件中的一些要求有一些问题。

鉴于这一事实,我希望能从秘书处得到澄清,即这一段不会影响第五委员会对这一文件的讨论,而且我也希望得到一份明确的声明,说明《公约》引起的一切费用将由公约缔约国承担,而不会给联合国经常预算带来额外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裁军事务中心主任答复。

达维尼奇先生(裁军事务中心)(以英语发言):我对巴基斯坦的代表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可长可短。短的答复“对的:绝对正确,对联合国经常预算不会有额外开销”,秘书长根据《公约》而履行的职责相关的费用将由缔约国承担。

长的答复是,秘书长提出改组秘书处的建议仍在审议中,因此我们谨在第 3 段中表示,如果大会批准这些建议,这些事务将由新设立的裁军和军备管理部负责处理。这实际上并不影响所涉财政问题,因为不管是由新的部或老的裁军事务中心处理,所涉财务问题是一样的。联合国经常预算不会增加额外负担。

我相信这将澄清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问题。

范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在对有关地雷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2/L.1 表决前解释我们的投票。

关于地雷问题,我国代表团已在各种场合阐明了

自己的立场。越南极为关切滥用地雷的后果;而且作为地雷受害者,我们承认有关问题的严重性,并且充分认识在造成生命和物质损失方面的危险性。

越南恢复和平后,我们于1981年加入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我们支持严格禁止滥用地雷。我们认为排雷、协助排雷和人道主义援助极为重要,并且呼吁在这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

在讨论地雷问题时,我们也必须同时适当考虑各国正当的安全考虑和他们合法的自卫权利。认识到这些装置的防御性质,我国代表团愿意在此进一步强调滥用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和草案中提到的《公约》没有承认这些正当的考虑。这一草案提到一份禁止杀伤地雷的公约,即《渥太华公约》。我们承认,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对彻底取缔这类装置各自作出了选择。我们尊重他们的选择和理解他们的人道主义考虑;我们也承认他们是根据他们的具体环境和局势作出他们的决定的。

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我国代表团将不参加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决议草案A/C.1/52/L.1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并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2/L.1是由加拿大代表于1997年11月6日在本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提出的。除了决议草案和文件A/C.1/52/INF/2中所列的国家以外,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还有格鲁吉亚和喀麦隆。

关于这份决议草案,我原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文件A/C.1/52/L.47中秘书处的一份说明,题为“秘书处关于根据决议草案A/C.1/52/L.1赋予秘书长的责任的说明。”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

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蒙古、摩纳哥、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52/L.1以127票赞成、0票反对及19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想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正如各位美国代表所指出的那样,自奥斯陆谈判结束以来,美国的安全关切不幸将阻止我们同其他国家一道于12月签署《渥太华公约》。因此,我们对该决议草案弃

权。然而克林顿总统仍然承诺消除杀伤地雷,同时满足我们的根本和特殊的安全要求。

我仅想指出这一承诺的两个突出点。第一,总统于9月17日宣布,美国到2003年时将不再在朝鲜以外使用杀伤地雷,美国在朝鲜的目标是在2006年时准备好杀伤地雷的代用品。国务卿奥尔布赖特及国防部长科恩于10月31日宣布了一项我们称为“2010年扫雷行动”的倡议。其目标是同其他国家一道,大力加速全球人道主义扫雷行动和援助努力,以扫清地雷对平民构成威胁的阴影,开发、安排和投入必要的资源,以于2010年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都应当能够同意,消灭杀伤地雷的努力在过去的几年中取得了飞越。然而,仍需要做大量的工作。美国期待着与各国和其他组织一道,实现我们建立一个没有杀伤地雷的世界的共同目标。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2/L.1投了赞成票,正如我们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有关同一问题的第51/45 S号决议时所做的一样。

阿尔及利亚充分参与了奥斯陆外交会议的工作,因而愿支持一项对制造、储存、使用和转让杀伤地雷的全面禁止。因此,我们同意并坚持通过渥太华进程所提出的各项目标,尤其是人道主义目标。我们继续致力于普遍和一概禁止杀伤地雷的目标。然而,我们认为只有该进程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只有各国参与该进程并只有它真正成为普遍同意的议题,才能实现这种目标。

然而,阿尔及利亚尊重那些出于各种原因而未能在此刻参与该进程的国家的立场。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本希望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达成这样一种协议,我们认为该论坛是就这一性质的协定进行谈判的最恰当论坛--尽管事实是对阿尔及利亚来说,地雷的问题严格地讲并非裁军问题中的优先项目。

因此,阿尔及利亚认为应尽全力来确保尚未参加该进程的各国将通过其他论坛、尤其是裁军谈判会议来参加该进程。因此,阿尔及利亚怀着同样的希望,支持委员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A/C.1/52/L.23/Rev.1,该草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其在杀伤地雷方面的努力,以争取得到一项将是普遍的对地雷的禁止,尽管我

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持有某些保留意见。

雷曼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要就有关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2/L.1的表决作以下解释。芬兰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主旨--即禁止杀伤地雷。芬兰政府充分致力于实现在全世界彻底和有效禁止杀伤地雷的目标。芬兰为实现这一目标积极努力,并将尤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继续这种努力。芬兰虽然支持该决议草案的目标,但无法赞同其中、特别是第一段中的具体措词,原因是众所周知的;无需在此重复。

芬兰感到高兴的是,大会在本届会议上首次能够以真正全面的方式处理杀伤地雷问题。该问题过于复杂和重要,无法仅以一项决议加以充分解决。本委员会面前有相辅相成的三项决议草案。每一项都提出一条推动我们在世界上消除杀伤地雷这一共同目标的途径。

于卢切弗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要把导致我国代表团在关于决议草案A/C.1/52/L.1的表决中弃权的考虑告诉本委员会。无疑,滥用杀伤地雷造成人道主义方面的痛苦和伤亡,也在某种程度上对经济发展和重建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土耳其坚决支持结束地雷所造成的人间悲剧的目标,并赞成激发了一个进程的根本上的人道主义考虑,这一进程导致有关《“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谈判于1997年9月18日在奥斯陆完成。土耳其出于同样的人道主义考虑,于1996年1月17日实行了一项可延续的对出口和转让杀伤地雷的三年禁令,并正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扫雷行动。

但是,土耳其认为,一项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包括禁止其实际使用和转让并规定完全消除此类武器的国际文书必须是广泛谈判的产物,并涵盖该问题的人道主义和安全方面。这样一项文书必须对各国合法安全需要和关切作出适当回应。它还必须充分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恐怖主义集团目前正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地雷。另外,这样一项国际文书要行之有效并实现理想目标,就必须得到普遍加入。

土耳其没有出席1996年10月的渥太华会议,也没有签署1997年6月27日的《普鲁塞尔宣言》。我国仅以观察员身份关注奥斯陆外交会议。但是,我

们认真研究了在奥斯陆产生的公约案文。我们的评价是,该公约没有在该问题有关人道主义关切和国家合法安全需要之间达成平衡,并严重偏向于前者。另外,这一特定领域的一些主要角色选择仍不参加渥太华进程,并不支持联合国大会1996年12月10日的第51/45 S号决议,也不支持本委员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这个事实有力地表明,人们在奥斯陆商定的公约可能无法在可预见的未来获得普遍性。

我国政府仍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是一个胜任的论坛,它可以就一项规定以有效和可核查方式禁止杀伤地雷、同时可获得普遍接受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会议是一个包括一切裁军措施各重要角色的论坛。我们认为,只有通过裁军谈判会议进行谈判,才能在禁止杀伤地雷的人道主义方面和军事安全方面之间达成适当平衡。

我们坚定地认为,随着制订各种大大减少对平民人口威胁的可行替代办法,各国可以有效地迈向最终消除杀伤地雷的目标。

有鉴于此,我国政府决定对本委员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同时决定同其他国家一起共同提出载于文件 L.23/Rev.1 题为“为禁止杀伤地雷作出贡献”的决议草案,委员会已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在表决后解释对于文件 A/C.1/52/L.1 所载决议草案的投票。阿塞拜疆共和国完全支持通过一项有关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和销毁此种地雷的全面国际法律文书的构想。我们认为,全面禁止杀伤地雷是一个同裁军领域直接有关的问题,它是国际社会在 21 世纪前夕应该处理的紧迫人道主义任务之一。

我们完全承认消除一切杀伤地雷的最终目标。但是,在没有相应替代办法情况下,本区域的目前安全状况使我国在目前阶段无法加入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由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入侵,我国 20%的领土被占领,因此造成了无法控制的在该领土使用地雷的状况。

人们都知道,1997 年奥斯陆公约严格禁止使用杀伤地雷并要求销毁此种地雷,而且公约没有规定任何保留和例外,一个受到外部攻击并需要行使自卫权、特别使用杀伤地雷保卫其领土的公约缔约国成了违约者,大约 10%的阿塞拜疆领土都同交战区域毗连。尽

管停火已持续 3 年半,但仍存在敌对行动可能死灰复燃的威胁。亚美尼亚获得同其需要不相称的援助--即价值 10 亿美元的大量武器,其中包括进攻型武器--就危险地证明了这一点。因此,阿塞拜疆同领土从未遭入侵和被占领的亚美尼亚有所不同,它是被迫把地雷作为遏制因素在其领土上使用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我们无法支持委员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感到遗憾。

查哈兰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我们对有关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和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的决议的投票。首先,我们要表明,埃及支持该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我们也支持禁止使用杀伤地雷。

当然,包括我国在内的众多国家都反对这种武器,不同国家在各时期所埋设地雷造成的影响和破坏性后果使埃及深受其害。但是,许多国家都裹足不前,其部分原因是需要有合法安全要求,并在提出可行替代办法,或者说更经济和技术更先进的替代办法以前,需要有一种武器提供捍卫领土完整和防止恐怖主义渗透的防御办法。

公约草案没有为确定长期以来在它国领土埋设杀伤地雷的国家所负有的责任奠定法律框架。这已促使比如非洲统一组织通过题为“秘书长关于杀伤地雷问题和全面禁止杀伤地雷国际努力的报告”的第 CM/Dec.363(LXVI)号决议。该决议第(i)和(j)段强调了“策划”--我引用该决议原文: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或殖民冲突期间在非洲埋设地雷”

国家的道义责任并

“敦促上述国家将其部分资源、特别是其军事预算的合理比例,用于扫雷和向受影响的非洲国家地雷受害者提供协助”。

埃及作为观察员从一开始就一直关注整个渥太华进程。我们出席了历次维也纳、布鲁塞尔和奥斯陆会议,埃及还通过提出建议和非文件,其中包括例如我国代表团在布鲁塞尔提出的载有对案文草案若干订正的非文件,发挥重要和有效的作用。

最后,虽然埃及支持缔结一项禁止杀伤地雷的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但我们认为,必须在一个最有能力实现这一宗旨的论坛--即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从事这项努力,该论坛是专门进行裁军谈判的

唯一多边联合国机构。

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愿就分别载于文件 A/C.1/52/L.1 和 A/C.1/52/L.23/Rev.1 有关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解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

虽然两份决议草案都是关于杀伤地雷,L.1 的重点是渥太华进程和最近缔结的全面禁止杀伤地雷公约。第二份决议草案 L.23/Rev.1 的重点是禁止转让杀伤地雷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加倍努力处理这一问题。

缅甸支持禁止杀伤地雷的出口、转让和滥用。我们尊重渥太华进程的参与各方有关缔结一份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公约的立场。

但是,缅甸目前不赞成这些国家的意见。我们认为在这一问题上我们应该采取逐步的做法。真正给无辜男女老幼带来损害和伤害的是滥用杀伤地雷。转让和出口杀伤地雷也造成了杀伤地雷的扩散,从而加大了滥用这些武器的机会。

这些问题,即杀伤地雷的转让和滥用,是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也是应该用国际法律文书加以禁止的活动。我们都很清楚,相当一部分国家仍然对全面禁止杀伤地雷这一问题持有保留意见。很明显,联合国成员国对全面禁止还没有达成共识。还值得指出的是,由于某些同样非人道武器的使用,有关人道主义法律的其他国际协议已在成员国共识基础上产生。在杀伤地雷问题上没有这种共识就显得引人注目。

除了人道主义考虑之外,这当然也是裁军问题。因此,有必要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充分考虑各国的合法安全利益。在这方面,我愿再次强调各国在国家安全问题上的合法自卫权利必须得到承认和尊重。我们还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进一步研究杀伤地雷这一问题。我们认为该会议是就此类问题谈判达成协议较为合适的论坛。

为此,我国代表团对以全面禁止杀伤地雷为重点的决议草案 L.1 投弃权票,对以禁止杀伤性地雷的转让和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加强努力为重点的决议草案 L.23/Rev.1 投赞成票。

马哈穆德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黎巴嫩投票支持载于文件 A/C.1/52/L.1 的决议草案,因为它赞同该草案的内容,深信这份文件所蕴含的崇高目标并且忠于文件所依赖的人道主义原则。黎巴嫩将支持该公约,并且在以色列一旦结束对黎巴嫩南部和贝

卡谷地的占领以及结束对黎巴嫩领土的侵略时实施执行部分第一和第二段。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我国对决议草案 A/C.1/52/L.1 的投票。去年,我国投票赞成有关禁止杀伤地雷国际协议的第 51/45 S 号决议。虽然我们仍同意禁止杀伤地雷的目标,我们对 L.1 所提及的公约持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这一目标可以以有意义的方式通过可以获得国际协商一致和解决各国人道主义关切以及合法防卫需要的分阶段方式得以实现。这一分阶段做法的基础可认为是建立信任,使各国在对其合法安全需求保持敏感的同时能够紧急处理人道主义危机。我们认为提供非杀伤性技术发挥地雷的合法防御作用将有助于加速地雷的彻底淘汰。

国际社会还应该切实解决排雷这一关键问题,并在受影响地区付出更多努力和给予更多帮助。鉴此,我们对 L.1 弃权。

贝尼特斯·韦森先生(古巴)(以英语发言):因为我国代表团对杀伤地雷,特别是对 A/C.1/52/L.1 提及的公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在解释投票的发言中将不会进一步详述。

古巴认为关于杀伤地雷谈判的最终目标一直是在最大程度上保护平民,并且不限制各国使用以符合合法防卫原则的措施保卫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军事能力。已获通过的载于文件 L.1 的决议草案未能尊重这一重要原则从根本上说正是古巴投弃权票的原因。不应该忽视地雷仍然是许多国家合法防卫所不可缺少的武器,特别是那些没有必要资源找到可替代办法进行自卫的发展中国家。

关于我国的具体情况,众所周知,邻近的一个核武器大国继续敌视古巴造成了我们区域的紧张局势,在维持人道主义问题和国家安全问题所必须的平衡时,古巴将继续充分支持旨在消除滥用和不负责任的使用杀伤地雷对众多国家平民所造成的可怕后果的各种努力。

德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2/L.1 的投票。

作为一个遭受数百万颗地雷之害的国家,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支持有关禁止所有种类杀伤地雷的任何真正倡议。因此,我国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渥太华进程。原来的希望是这一进程将导致拟订一份全面而平衡的文件,即处理这个问题的安全方面,又照顾到它的人道主义方面,并作出安排,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财政援助,转让有关的先进技术,使它们能克服这一严重问题。但令人遗憾的是,最后奥斯陆案文没有明确具体地解决这些关切。

出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对这项决议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将能够另设一个委员会,开始谈判制定一项禁止所有种类杀伤地雷的全面而且能够得到普遍接受的协定。

阿纳斯塔索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考虑到杀伤地雷引起的巨大人道主义问题,保加利亚对决议草案 A/C.1/52/L.1 投了赞成票。我们支持国际社会为寻求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而作的努力。为了推动彻底禁止杀伤地雷,我们去年对大会第 51/45 S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另一方面,我们十分重视这个问题的裁军方面,积极参加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中的讨论。因此,我国在本届会议上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A/C.1/52/L.23 共同提案国,将它视为国际社会为解决这个问题而作的一种补充性和非竞争性的努力。

我要借此机会告知委员会,保加利亚已经单方面开始了排雷活动,以消除我国南部边界沿线的旧雷区。保加利亚支持彻底禁止杀伤地雷,为此保加利亚国防部目前正为保加利亚军事理论的相关变化进行深入分析。由于我国将被进一步纳入欧洲-大西洋安全结构,更具体地说就是纳入北约,保加利亚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预期也会发生变化。

保加利亚今后可能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它将考虑欧洲东南部的具体情况,以及我们邻国在禁止杀伤地雷问题上的立场。这还会引起财政和物质方面的大量支出。因此,在处理排雷和销毁杀伤地雷的储存问题时,我们将需要大量的双边和多边支助。

保加利亚欢迎加拿大和其他国家在谈判这项公约的渥太华进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我们认为,迄今在渥太华进程中所做的工作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使我们能继续努力,以找到全面解决杀伤地雷问题的办法,此外,它应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2/L.1 投了弃权票。我国代表团在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52/L.23/Rev.1 的投票时阐述了以色列在杀伤地雷问题上的立场。鉴于这一立场,以色列无法签署在渥太华开放供签署的公约,而这正是这项决议的主要执行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看来没有。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2/L.5Rev.2 采取行动。

我首先请希望在作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将对这项决议投反对票。这项决议把以色列单独挑出来,这样对美国政府而言无论如何是不可接受的。这样的决议草案丝毫无助于促进我们共同的军备控制目标。对与中东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问题的实质性讨论只能在为实现该区域的和平作出努力的大前提下,按照该区域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速度进行。

美国当然充分致力于实现这一和平,它相信,该区域的军备控制措施将在适当时候以符合它们在和平进程中的重要性的方式采取。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将对决议草案 A/C.1/52/L.5/Rev.2 投反对票。以色列对《不扩散核武器公约》(不扩散条约)的态度不公平地成为每年提出的决议的主要批评对象。联合国没有任何其他会员国,包括那些出于国家安全原因而无法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曾经成为一项又一项有关其对《条约》加入问题的决议草案的谴责对象。

以色列欢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但它认为该《条约》没有适当顾及到它的安全问题和工中东的各种区域关切。不能基于外界对以色列政治安全状况的看法或在其他区域获得的主观国家经验和教训来批评以色列。

本委员会已一致通过的另一项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已经包括了涉及核问题的所有有关原则议题。这本身就使决议草案 L.5/Rev.2 不必要而且多余。因此,不需要这项决议。显然,它的唯一,我要强调,它现在唯一剩下的目的是将以色列单独挑出来加以谴责,而完全无视该区域发生的事件。

已得到广泛接受的意见是,各国际论坛通过的有关国际或区域安全的决议只有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才有价值,在涉及核问题时尤其如此。以多数票通过这些决议草案使它们不现实而且没有效力。此种多数票的另一个不良后果是制造一种假象,似乎决议能适当取代有关各方之间直接和自由的谈判。我再次呼吁所有代表团抵制这种一年一度的诱惑,不要例行公事般地以加入在本委员会对以色列的谴责的方式来表示它们对《不扩散条约》的支持。

德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就埃及提出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2/L.5/Rev.2 作简要的发言。

我们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的内容忠实于中东的实际局势。它要求中东唯一一个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把其无保障的核武器计划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

尽管大会多次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它的核武器计划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然而以色列在这方面的立场毫无改变。我们坚信,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将会促进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载于文件 A/C.1/52/L.5/Rev.2 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要求就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2/L.5/Rev.2,由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在 1997 年 11 月 12 日的第 20 次会议上介绍。草案本身中所列举的那些国家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认为,这里有一个错误。已经说明我们现在

就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请秘书处宣读该段,因为似乎第 6 段与第 7 段之间有某种混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挪威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德拉姆达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也认为这里似乎有点混乱。能否宣读一下该段并再次进行表决,因为我认为有一种误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罗马尼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同挪威的看法相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的理解也是我们将就如下段落进行表决:

“又回顾……关于……原则的决定”,

而不是就指明以色列的段落进行表决。这里有些混乱。我们能否再进行一次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要求进行单独表决的印度代表发言,以准确地解释他要就那一段进行单独表决。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正如在讲台上所宣布的那样,我要求就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该段为: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大会在其中促请各国把普遍加入该条约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并呼吁所有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核设施未受保障监督的国家早日加入”。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提出该问题表示歉意。我们认为当要求就一个段落进行单独表决时,秘书处理应宣读将要表决的段落的开头。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已得到澄清,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在对决议草案 A/C.1/52/L.5/Rev.2 序言部分第六段进

行表决。该段的开头是

“又回顾……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印度、以色列。

弃权：古巴、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

决议草案 A/C.1/52/L.5/Rev.2 序言部分第六段

以 137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突尼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整项对决议草案 A/C.1/52/L.5/Rev.2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刚果、科特迪瓦、爱沙尼亚、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

亚、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缅甸、尼泊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乌拉圭。

决议草案以 124 票赞成、2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对序言部分第六段投了反对票,我们这样做的理由很明白,这同印度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一致的。简单地说,印度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也不打算成为缔约国。因此,我们不能支持要求还没有缔约的国家加入这项条约。为此,我们对序言部分第六段投了反对票,并在对整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赞成在中东促进不扩散的目标。但是,我们本希望决议的规定能仅限于与中东地区有关的考虑。我们对写进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六段,要求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感到关切。鉴于本地区的安全环境,巴基斯坦不能加入《不扩散条约》。我们不认为增加这一条款对决议草案有任何帮助,或加强成功地实现这一目标的可能性。我们诚挚地希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今后能重新考虑是否需要加入这一条款。

达耶尔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众所周知,以色列是中东地区唯一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必须放弃它所拥有的核武器,并让它的所有核设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体制,因为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将对在该地区各国之间实现和平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加强中东各国人民之间的信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其他人要就决议草案 A/C.1/52/L.5/Rev.2 发言了。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2/L.35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3 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2/L.35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是由巴西代表 1997 年 11 月 7 日在委员会的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提出的。除了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52/INF.2 中所列的那些国家外,这一草案的提案国还有以下国家:佛得角、尼加拉瓜和突尼斯。

委员会现在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表决。这一段的开头是

“欢迎……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

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印度。

弃权：亚美尼亚、不丹、古巴、爱沙尼亚、芬兰、以色列、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越南。

决议草案 A/C.1/52/L.35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30 票对 1 票，9 票弃权，获得保留。

[后来埃及、大韩民国和斯洛伐克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继续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全文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马绍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法国、利比里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决议草案 A/C.1/52/L.35 以 109 票对 4 票，36 票弃权，获得通过。

[后来，利比里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格雷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请求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言,解释我们对关于所谓的无核武器南半球及毗邻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52/L.35 的立场。

我们三个国家的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尽管已同提案国进行了持续的磋商和共同努力,但该决议草案仍未适当地处理我们的主要问题。请让我解释一下这是为什么。

最重要的是,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为把南半球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作准备,我们仍然对此感到关切。除了几个小岛屿以外,南半球的所有陆地领土都已在各种无核武器区的涵盖之下,因此,这样一个区域可涵盖的唯一的新的地区是公海。许多国家代表团说,这并不是该决议草案的意图,并指出决议草案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但如果这个新区域不涵盖公海,那它能为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增加些什么呢?如果通行的海洋权利不受到限制,提案国为什么拒绝接受明确的、毫不含糊地提及这种权利的修正案?

因此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某些提案国的真正目的确实是包括一个国际水域的新的无核武器区。这样一个步骤不符合国际法,对尊重海洋法的所有国家代表团都应是不可接受的。

尽管有这个问题和其他较小的问题,我们确实承认 L.35 的提案国对今年决议草案的文本作出了若干有益的改进。尽管这些改变不足以克服我们对决议的目的总的关切,但我们希望明年提案国能提出一份符合我们所有人需要的案文。

我谨强调,绝不应因为我们对这份决议草案的投票,而对我们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南极条约》的坚定承诺产生疑问,我们在原则上也不反对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这些区域可对区域和全球的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只要它们得到有关区域所有国家的支持并体现在适当的条约中,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的规定。

沙祖康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刚才对“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及毗邻地区”决议草案(A/C.1/52/L.35)投了赞成票。

中国一贯尊重和支持有关国家通过自愿协商、自愿协议建立无核区的努力,并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基于此立场,中国签署并批准了除《东南亚无核区条约》以外的所有无核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中国积极支持东南亚国家在本地区建立无核区的努力,并愿在不损害各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条件下,与有关国家谋求早日解决有关未决问题,以便使包括中方在内的有关各方能尽早签署《东南亚无核区条约》议定书。

中国代表团认为,建立无核区对推动核裁军、防止核扩散、促进地区和平与安全有重要意义,中国代表团同时认为,任何无核区条约都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无核区应由有关国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平等和自愿协商基础上建立。

无核武器区的地理范围不应包括条约缔约国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也不应包括这些国家与其邻国存在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争议的地区。

无核区国家不得以包括军事同盟关系在内的任何借口而不履行有关义务。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提及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关于海上航行权利的国际法可适用原则和准则。我们理解,该决议草案不谋求增加有关现有无核区条约规定以外的任何新的法律义务。

基于上述立场及理解,中国代表团对载于

A/C.1/52/L.35 号的“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及毗邻地区”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我们的投票。

文件 A/C.1/52/L.35 中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欢迎根据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然后除其他外提及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我国对该决议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无需重复。

显然,这段有一个矛盾,因为关于南亚的提议尚未达成共识,无法象该段开头所述说产生于自由达成的安排。

另外,序言部分第二段设想防止扩散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手段。它以颇为晦涩和转弯抹角的方式提及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

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3 段有严重保留。因此,我们要求对它进行单独表决,对它投了反对票并在表决整个决议草案时投了弃权票。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以色列的立场是,无核武器区应通过有关区域所有成员之间自由和直接谈判产生于该区域本身,还应包括相互核查的制度。无核武器区必须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

考虑到这点,以色列也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保留其立场。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